

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张耀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部署，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省人大六次会议有关

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效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证全省经济回稳向上，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全面强化资金保障。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5.07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和盘活结存债务限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22.50%、52.60%。省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52.30 亿元，下达直达资金增长 29.30%，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超 946.80 亿元。

——促进财政提质增效。开展财政系统“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提升财政部门履职能力。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升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时效，对 20.10 亿元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试点。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覆盖省市县乡四级财政和预算单位。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710.30 亿元，增长 24.70%，安排省级应急资金 30 亿元。建立债券项目申报库、储备库、备选库、发行库、监管库、绩效库“6 库”管理模式，实现穿透式管理。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禁止类清单。争取 650 亿元金融专项债券额度，推进农信机构和城商行改革。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建设投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延伸审计部分市级相

关财政收支情况。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93.64亿元、总支出5093.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38.39亿元、总支出738.3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81亿元、总支出4.8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155.82亿元、总支出3079.10亿元，结余76.72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基本建设投资152.26亿元，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11亿元。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财力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不断改进财政和投资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科学和精细。

1. 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预算未细化。2022年，12项历年规模和使用方向较为稳定的资金20.06亿元，年初预算安排未细化到具体地区、单位或项目。二是混淆预算级次。2022年，应安排省本级部门预算的9项资金1.33亿元，年初编入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三是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不到位。截至2022年底，通过收回省本级2021年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重新安排的预算中，有17个预算单位15个项目再次形成结余2288.34万元；24个预算单位实体资金账户长期沉淀资金8499.03万元未盘活。四是“三保”预算审核工作滞后。省财政对全省90个县（区）2022年“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滞后于市县级人大批复同级预算（草案）时间。

2. 预算管理不严格。一是代编预算未下达或下达晚。2022

年,8项资金预算安排14.82亿元,因未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等,7.85亿元至年底未下达,占比52.97%,其中3项资金共计930.51万元全部未下达。在已下达的资金中,4项资金11.19亿元未在6月30日以前下达。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不到位。6个省直单位所属20户国有企业和1户省属国有企业,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少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762.25万元。三是对预算单位监管工作不到位。48个预算单位的75个银行账户经省财政厅审批后未及时办理备案,6个预算单位重新开立账户后未办理原账户的撤销备案;251个预算单位应使用公务卡强制结算的1.23万笔交易未使用公务卡,涉及金额3051.51万元。

(二) 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

1. 转移支付资金在市县滞拨或被挤占,相关政策措施未及时落地落实。截至2022年底,已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有54.09亿元滞拨。如,14个市共计6.82亿元扶持市场主体专项资金因项目储备不足等未及时分配,占预算总额的64.27%;4个市的19个海洋经济发展项目1.31亿元补助资金,因拟补助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等未使用,占预算总额的65.16%。上述滞拨资金中有35.13亿元被挤占,如,1个市本级和10个县占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1.79亿元。

2.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一是资金下达晚。如,有的资金年初预算安排3亿元至2022年底仅下达5000万元;有的资金年初预算安排4.40亿元,2022年9月才下达投资计划。二是资金

安排与实际需求脱节。如，有的资金未按照实际发生业务核定财政补贴预算，导致多申请 524.2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9.57%。三是资金设置不合理。部分专项资金存在支持方向、用途相近情况，涉及资金 2747 万元。四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部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明确或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相符。

（三）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不规范。一是违规以完工项目申报专项债券。1 个项目 2021 年申报专项债券 3 亿元，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但该项目申报建设的 1 栋建筑物早在 2016 年 11 月已经竣工，累计支出 5034 万元。二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不足覆盖本息。1 个市 3 笔专项债券共计 3.1 亿元，该专项债券项目累计取得可用于偿债的收益仅 2.04 亿元，无法覆盖本息 3.68 亿元，资金缺口达 1.64 亿元。

2. 未按照规定使用债券资金。一是挪用债券资金。2 个市本级和 7 个县挪用债券资金用于“三保”等支出 6.06 亿元；2 个市本级和 7 个县在地方政府债券穿透式全流程监管系统中虚报债券支出 4.34 亿元；2 个市用专项债券资金归垫项目前期支出 3.08 亿元。二是债券资金闲置。省本级和 5 个市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等导致债券资金支出缓慢，13.03 亿元资金闲置。三是债券资金存在损失风险。1 个县申报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的城市垃圾收运环境治理项目需选址重建，已支付勘察设计、土建等支出 217.42 万元形

成损失；1个县申请专项债券9550万元的冷链物流商业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底累计支付9509.88万元，其中9317.95万元用于收购无法完成产权变更的商业建筑，导致项目停滞。

二、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52个预算单位，包括20个省直单位和32个基层法检机关，并对所属单位进行延伸，发现各类问题金额3.03亿元。结果表明，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所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严格。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完整。7个单位和10个基层法检机关预算编制未考虑上年结余和单位实际需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涉及金额7062.96万元。二是无预算超预算支出。11个单位和7个基层法检机关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编外人员费用等456.17万元；3个单位和3个基层法检机关无依据支出251.10万元；2个单位和3个基层法检机关提前支付电费、采暖费等资金105.91万元。三是挤占挪用资金。9个单位和8个基层法检机关挤占挪用经费912.18万元。四是预算绩效约束性不强。3个单位和3个基层法检机关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或者未达绩效目标。

（二）财务管理不够精细。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8个单位和11个基层法检机关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少计收入、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财务核算问题，涉及资金6979.87万元。二是非税收入未上缴。3个单位和8个基层法检机关1646.12万元非税收

入未及时上缴，1所高校住宿费 and 考试费收入 307.94 万元未及时上缴，2所高校应退未退住宿费 230.66 万元。三是诉讼费和执行款退还不及时。17个基层法检机关存在应退未退诉讼费、应返未返执行款或者退费不及时等问题，涉及金额 5252.07 万元。

（三）内部控制仍较薄弱。一是依规决策意识不强。2个单位和 5 个基层法检机关重大经济事项和重大资金使用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个单位和 21 个基层法检机关内部控制不到位，“白条顶库”仍有发生；5 个基层法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超范围使用等问题。二是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不严格。9 个单位和 5 个基层法检机关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6257.37 万元。三是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2 个单位下属企业会计核算失真、违规收取费用或坐支收入，涉及金额 684.25 万元。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工程征地动迁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结合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市级财政收支审计，对重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统筹推进重点项目落实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2 个项目因现场施工组织不到位，建设进度滞后，截至审计时，其中 1 个项目形象进度仅为 42%，1 个项目仅完成投资 2.8 亿元，占 44%。二是项目建设资金难落实。1 个项目 2023 年基础

设施建设应完成投资 100.57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该项目资金缺口 72.50 亿元；1 个项目 2022 年资金缺口 2.80 亿元，至 2023 年 4 月底仍未落实。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省本级和 5 个市 19 个工程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充分等进展缓慢，涉及总投资 10.54 亿元；1 个项目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其他项目已完工的危化品仓库工程内容重复。四是重大工程项目推进不到位。“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中有 77 个项目未及时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涉及总投资 379.75 亿元，其中 45 个项目应完工未完工，涉及总投资 43.86 亿元。

（二）科技创新资金审计情况。

结合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市级财政收支审计，对科技专项、“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相关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50 亿元，12 月 28 日才下达资金计划；省本级和 12 个市滞拨、闲置 2 项科技资金 3.16 亿元，其中 2061.30 万元被用于“三保”支出，16 个项目 1.19 亿元资金暂时无法支出；49 项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题，涉及科技专项资金 1.63 亿元。二是资金审批不够严格和规范。部分科技项目未完成审批程序、部分项目评审中未严格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6 户企业通过虚构项目投资事项、虚报项目投资额获得补贴资金 3231 万元。三是制度设计不够完善。1 个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缺乏总体规划，未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定期评估评价内容；1个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无统一规范的平台运行管理制度，未及时同步修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内控制度。

（三）重点工程征地动迁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沈白客专高速铁路工程征地拆迁管理情况。结果表明，相关地区能够按照政策要求组织拆迁工作，保障项目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征迁工作程序不合规。3项电力迁改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涉及合同金额1.96亿元；115项工程进度缓慢，其中，应当在2020年末完成的电力迁改工程，有114项未开工或正在施工，1个企业拆迁工作未按照计划进度签订补偿协议，也未开展。二是征迁补偿资金闲置或超范围超标准支出。2个市6.92亿元专项资金闲置1年以上，滞拨征地款346.64万元，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351.41万元；1个市租用的办公车辆和设备价格偏高，部分租赁费超出设备购置成本。三是违规补偿。1个市的2个县未严格按照市政府审批的征地拆迁方案进行补偿；2个市对非产权人或不符合补偿条件的地上物进行补偿，多付补偿款1691.33万元，1项工程虚增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数，多支付合同价款17.24万元；1个县违规现金发放征迁补偿资金83.89万元。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全省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情况。结果表明，各地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整体推进较为顺利，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管理存在漏洞。1个县2个项目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资金414.80万元；1个市2个项目中标公司违规分包，涉及资金1.34亿元；5个市5个项目未开展竣工验收或在未履行合同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3个项目建成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资金1.45亿元。二是项目建设绩效不佳。5个市11个单位13个信息系统或云资源，部分功能模块和硬件资源闲置，涉及资金6442.16万元；1个县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超期19个月仍未建成，涉及合同金额182万元。三是项目管理基础工作薄弱。2个市信息化项目底数不清；2个市3个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资源整合；8个市政务数据共享不到位；7个市76个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未落实。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医疗、教育、职业技能提升等3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医保基金等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审计调查5个市医疗保险基金等情况。结果表明，相关地区能够落实国家关于医疗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和推进实施一系列措施，加大政府卫生投入，积极扩大医疗资源供给，着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努力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照规定筹集和使用医保基金。3个市欠缴医保财政配套资金1.7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医保费用1.44亿元；1个市未将大病保险结余资金7445.84万元收回医保基

金，拖欠公立医疗机构3个月以上医保结算费用1.37亿元；5个市欠付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和专项补助6024.39万元；2个市4家医院串换诊疗项目，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36.82万元；5个市213名死亡或服刑人员违规享受医保待遇14.25万元。二是部分医疗机构对精神类药品管控不力。4个市6家医院部分医生伪造、冒用患者身份开具精神类药品5.08万片；3个市4家医院超剂量开具精神类药品；2个市3家医院管理不善导致14.36万片精神类药品去向不明。三是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违规经营和融资举债。2个市2家医院违规开办营利性科室；2个市2家医院将捐赠设备与维保服务挂勾；2个市3家医院充当政府融资平台转借8.99亿元；3个市4家医院未经批准融资1.21亿元，1家医院违规挪用专项债券资金1.15亿元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普通高中教育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调查10所高中教育政策落实及收费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地区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做好普通高中教育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筹措教育经费，持续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学校硬件设施得到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经费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1个市和1个县未足额拨付8所学校生均公用经费745.72万元；1个市财政部门和2个事业单位借用4所高中办学经费645万元。二是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未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随意调整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涉及资金3693.60万元，如向1

个市 4 所高中实际分配金额远高于学校申请金额，最高比实际申请金额多 3 倍；因项目立项晚等，48 所高中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资金当年未下达，涉及资金 4.07 亿元，已下达资金的 12 所学校因立项变更等未及时启动项目建设，涉及资金 8564 万元。三是教育收费管理不严格。1 所高中预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年学费 656.80 万元；4 个市 8 所高中账外核算课后服务费、食堂收支等 1.64 亿元；4 个市 9 所高中未按照规定减免学生课后服务费和学费 463.61 万元。

（三）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省本级、13 个市本级和 57 个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地区能够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统筹疫情防控和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执行存在偏差。省本级和各市不同程度存在培训内容缺项漏项、培训范围不完整问题；部分地区执行标准不合规，锦州市自行提高标准，朝阳市未及时调整标准。二是滞留挪用和骗取套取补贴。省本级和 9 个市挪用或滞留专账资金 5.57 亿元；61 家培训机构通过与主管部门联手编造假培训、伪造授课资料等手段，骗取或套取补贴 1207.18 万元；158 家企业通过提供虚假人员信息、开具虚假工作证明等手段，骗取或套取补贴 1118.52 万元。三是培训管理不到位，职业鉴定不规范。省本级和 3 个市审查不严，36 家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获得办学许可、培训增项或被纳入享

受政府补贴名单；对培训内容设置、补贴公示、数据统计等缺乏有效管理；958名鉴定人员无资质。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企业、金融、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4类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3户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以及1户省属企业及7家子公司存货管理情况。结果表明，企业经营管理基本能够遵守财经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管控不到位。存货长期闲置，占压建设资金8.32亿元；下属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1954万元；银行账户开设过多存在监管风险，部分下属企业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债务风险较高。二是会计信息不实。部分下属企业存在注资不实、存货出库未记账问题，导致资产账实不符；部分下属企业多计财务费用、少计管理费用，影响当期损益1.36亿元。三是内部控制不规范。提前支付、出借资金或额外承担费用1852.59万元；个别下属企业无投资计划投资1.17亿元，投资1228.11万元的工程未完工即被拆除。

（二）金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调查2家城市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银行加大对重大项目信贷支持，组织开展改革化险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1家银行股东超监管

比例持股，股东违规质押 10.47 亿股股权，个别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1 家银行行长和副行长岗位长期缺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二是落实金融政策不到位。1 家银行个别年度支持小微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0 户，且未达到监管要求。三是抵御风险能力弱。2 家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均不足，分别少计提 391.56 亿元、112 亿元，并且资本充足率均未达到不得低于 8% 的监管要求，分别为 3.47%、4.3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市级财政收支审计，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持续加强资产管理，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扎实。12 个单位和 13 个基层法检机关和抚顺市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金额 4070.62 万元；13 个单位和 3 个基层法检机关房产等资产未及时核销，涉及金额 2726.79 万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共 209 处房产、35.05 万平方米和 11 处 65.48 万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2 个市 41 处 6.84 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2 个单位和 5 个基层法检机关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或盘点不细致；4 个单位和 2 个基层法检机关在建工程长期未决算、未转固，涉及金额 1.33 亿元，1 个市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涉及金额 2.11 亿元。二是部分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不规范。4 个单位和 1 个基层法院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车辆等资产，1 个市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

2 个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三是公务用车管理仍不严格。13 个单位因接受捐赠后未办理核编等，超编制配备公务车 42 台；11 个单位 37 台编制外公务车辆已报废、待报废而未核销；3 个单位车辆信息在管理系统中未录入未更新。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 1 个市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以及 3 个市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能够履职尽责，相关地区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集约利用程度不高。1 个市在未取得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情况下，征收集体土地 708.77 亩，“以租代征”改变农用地用途违规建设 223.70 亩；2 个市未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置，涉及面积 375.45 亩；1 个市水资源利用管控不到位，自来水公共管网漏损率超 30%，个别企业超许可取水 214.68 万立方米，10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二是生态环境保护修护和污染防控仍不到位。1 个市未完成空气质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等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1 个市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1276.80 亩，未完成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水闸除险加固任务，5 家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超规划期未更新，部分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区域交叉重叠 24.30 万亩，未按

照规定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三是违规征管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3个市未及时收缴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7.56亿元；1个市污水处理费收入在执收单位滞留1.35亿元，应收未收森林植被恢复费182.18万元；3个市超范围使用土地出让收入4.56亿元，用于项目工程款结算、绿化工程养护等；2个市使用非预算资金进行土地储备开发，涉及资金7.46亿元；1个市未及时返还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460.83万元。

六、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推动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一）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完善整改部署落实机制和结果反馈机制，推动被审计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联合下发监督协作实施办法，强化主管部门对其管辖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构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党委和政府督查协调配合推动整改联动机制，推动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发挥监督合力。

（二）扎实组织审计整改专项督察。构建依法审计、督促整改、追究问责的“小闭环”和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

“大闭环”机制，持续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对11个省直单位、13个市和96个县(市、区)开展专项督察，推动181个超整改期限问题得到整改。全省各地方、部门和单位整改问题金额218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13项。有关单位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联合出台制度，组织开展清查，加强风险管控化解，切实防患于未然。

(三) 坚持边审计边督促提高整改时效。充分利用审计整改系统，制定专门的督促整改办法，建立健全台账登记、持续跟踪、反馈督促、约谈问责、销号报告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7月以来，省本级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52.41亿元，提出审计建议198条。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19.53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1.74亿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178项。

七、审计建议

(一) 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推动财政提质增效。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统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拓展投资空间，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有效发挥财政政策效用；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标本兼治防范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债务监测和管控，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完善“银政企”对接平台，降低债务成本；推动财力下沉，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机制；履行好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进地方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地方产业和实体经济，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压缩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绩效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抓手，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动财政“穿透式监管”；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市县乡财政关系。

（四）增强预算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细化硬化预算约束；落实主管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从严惩处骗取套取、侵吞侵占国有资产资产以及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促进规范权力运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本报告主要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本次会议审议后将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整改，省政府将于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提高审计监督质效，更好服务保障全省振兴发展大局！